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37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辦理「野生動物調查研習班
3.0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6月9日臺中大學科學字第
115406045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團隊：
049-2974499；aowandanc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